

釋 義

於本售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之當時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以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ATS」	指	Advanced Telesoft Limited，本集團之供應商
「Benevolent」	指	Benevolent Trading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通過之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撥入本公司溢價賬之若干數額資本化時將予進行之股份發行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信」	指	中信電訊1616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由電訊管理局發出有效之PNETS牌照在香港經營電訊設施
「Charmfine」	指	Charmfin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一九八九年五月十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洪先生及邱女士平均擁有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修改及補充或不時以其他形式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金利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yber Wealth」	指	Cyber Wealth Company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寄發日期」	指	配售股份之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日期,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彼等之代理(視情況而定)所指定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前贖期間」	指	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屬下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http://www.hkgem.com ,即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立之互聯網網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規定有關本公司成為目前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目前之附屬公司或其中若干公司或任何一間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釋 義

「獨立第三者」	指	與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或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大福證券及日盛嘉富
「日盛嘉富」	指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商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售股章程於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禁售期內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	指	須遵守由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禁售期之首次公開售股前投資者（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權益）
「Lotus Club」	指	Lotus Club店舖，本集團就分銷預付電話卡而設立之分銷店舖
「主板」	指	聯交所於成立創業板前設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此股票市場繼續由聯交所與創業板並行管理。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創業板在內
「洪先生」	指	洪集懷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其中一名初期管理層股東
「林先生」	指	林朝威先生，本公司技術部之副總裁
「邱女士」	指	邱佩枝女士，為洪先生之配偶，並為執行董事
「NFE」	指	Netel Far East Limited（前稱Wild Tiger Profits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目前暫無營業

釋 義

「Nanette」	指	Nanette Profits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洪先生全資擁有
「NPL」	指	Netel Phone Limited (前稱Blenheim Profits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投資控股公司
「NTL」	指	Netel Technology Limited (前分別稱Champion Far East Development Limited及Pacific Internet Phone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訊設備及提供長途電話服務
「新股」	指	本公司以發售價初步提呈22,800,000股新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額外配發及發行多達3,780,000股新股份
「電訊管理局」	指	香港電訊管理局
「發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 (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包銷商授出且可由日盛嘉富行使之購股權，據此，本公司或需額外發行多達合共3,780,000股新股 (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股份約8.3%)，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多達合共3,780,000股新股

釋 義

「Pan Telecom」	指	Pan Telecom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由電訊管理局發出有效之PNETS牌照在香港經營電訊設施。Pan Telecom為本集團之商業夥伴，於緊隨配售後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0%。於最後可行日期，Pan Telecom由Chan Woon Ching女士及Chiu Yuk Ling女士（兩者均為獨立第三者）平均實益擁有
「配售」	指	如本售股章程「配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並在本售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本公司向在香港經選定之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預期將對配售股份有可觀需求之其他投資者無條件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新股及出售股份
「PLDT」	指	Pacific Long Distance Telephone Corporation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長途電話服務及銷售預付電話卡
「PNETS牌照」	指	由電訊管理局發出之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售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證券」	指	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中第4(a)至4(g)段所述類別內之股份，就此而言，有關初期管理層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

釋 義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公司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公司重組」一段
「Resolute」	指	Resolut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家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目前暫無營業
「RGL」	指	Richmond Group Limited (前稱 Open Gate Limited)，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RGL由洪先生擁有約85%權益，而餘下權益由8名獨立第三者擁有。RGL目前暫無業務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提呈以供出售之現有股份合共22,800,000股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經修改及補充或不時以其他形式修訂)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經修改及補充或不時以其他形式修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四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SHL」	指	Silver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透過經營 Lotus Club 店舖從事銷售預付電話卡

釋 義

「高持股量股東」	指	本公司之高持股量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一節
「大福融資」或「保薦人」	指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之保薦人、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兼交易商以及認可創業板上市保薦人
「大福證券」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註冊之交易商
「電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經修改及補充或不時以其他形式修訂)
「Think Gold」	指	Think Gold Asse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有限公司,目前暫無營業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涵蓋截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期間
「包銷商」	指	配售之包銷商,即大福證券、日盛嘉富、聯發證券有限公司、農銀証券有限公司及好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及配售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賣方、執行董事及包銷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有關配售股份之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釋 義

「賣方」	指	Nanette及Benevolent，分別為15,000,000股出售股份及7,800,000股出售股份之賣方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